

汕头大学“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培育及管理细则（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成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粤教高函〔2014〕8号）、《汕头大学“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结合《汕头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和《汕头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规划》，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列入我校“创新强校工程”建设的科研项目，包括各类具有参与国家级和省级竞争能力的重点建设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科研成果。“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的类别可随省教育厅实施方案调整而调整。

第三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归口管理“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在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工作小组的领导下，依据“突出重点、兼顾公平、彰显特色、加强转化”的原则，负责开展各类科研项目的遴选与培育、组织与管理，负责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应用，并联系上级主管业务部门，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二、项目遴选培育

第四条 “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采取“先培育遴选，后认定资助”的建设方式。通过学校学科建设与科研提升项目经费、校内科研基金、科研启动费等校级科研经费的引导，培育一批高水平的创新平台、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科研管理部门每年度发布“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的申报通知和指南，对经校内遴选推荐后由省教育厅立项的项目予

以资助。

第五条 项目申报采取限额申报、专家遴选、择优推荐的基本原则，优先支持特色鲜明、学科交叉融合、国际协同合作，着力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重大需求的项目申报，包括：

1、具有竞争省级重大、国家级重点以上项目能力的科研项目。如面向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的重大项目、创新团队项目等。

2、具有冲击国家级、省级科研成果奖项能力的重大成果。如各类科技和社科研究成果，以及重大国际合作成果等。

3、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合作研究中心或实验室等。

4、具有鲜明特色的社会发展和文化传承创新平台。如新型智库、区域或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

5、能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成果应用推广平台。如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以及各种形式的校地、校企产学研合作平台等。

第六条 专家遴选采取书面评审、现场考察和答辩三种方式之一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论证，择优推荐一批符合学校规划思路、论证充分、必要可行的项目。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项科研项目；在研的平台类、项目类、成果类科研项目负责人，不能再申请同类型项目；在研的科研项目达2项以上（含2项）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八条 禁止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或不同申请人的名义申报，否则取消项目申请人申报资格。

三、项目组织实施

第九条 “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立项项目须在立项通知下达后1个月内签订《汕头大学“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合同书（任务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合同书作为项目立项、管理及验收（鉴定）的依据。

第十条 “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按资助金额，分为一般项目和重大项目。一般项目指资助金额15万元以下的项目，重大项目指资助金额15万元以上（含）的项目。

第十一条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实行报告制度。

（一）开题报告。“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中的人文社科类的科研项目立项后，需要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工作。开题专家一般为3-7人，其中校内专家不超过专家总人数的1/3。开题报告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其中重大科研项目的开题报告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二）中期检查报告。科研项目应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主要根据项目的合同书检查项目的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重大项目中期检查的组织情况和检查结果应形成报告，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后于当年12月底前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变更报告。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研究需要，申请项目变更。项目变更分为一般变更和重大变更，一般变更包括项目组成员调整、项目延期（延期单次不超过1年，累计不超过2年）、项目经费预算变更（总经费不变的前提下）、项目管理单位变更等；重大变更包括项目名称调整、研究内容和成果形式的重大调整、项目总经费变更和研究项目终止等。项目的一般变更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批；重大变更须

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重要事件报告。项目取得重大进展、突破，或发生可能影响合同按期完成的重大事件或难以协调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应向科研管理部门及时报告。

（五）验收（鉴定）报告。项目结题验收（鉴定）时，项目负责人须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所要求的项目验收（鉴定）报告。学校每年 12 月底前将年度“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的验收（鉴定）材料和验收（鉴定）结果报送省教育厅。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立项后存在以下情况，应予撤项：

- （一）项目立项一年内未开展研究，没有实质性进展；
- （二）项目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 （三）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究基本内容；
- （四）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任务，延期两年仍未完成；
- （五）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等情况；
- （六）项目经费使用不合理，有严重过错或经整改不力的；
- （七）项目负责人从学校离职。

项目撤销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重大项目撤销还需报省教育厅备案。撤销项目的剩余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用于支持学校科研工作。对撤项的仍在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取消其两年内的申报“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资格。

四、项目结题验收（鉴定）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进行结题验收（鉴定）。学校

科研管理部门于项目研究到期后发布结题验收（鉴定）通知，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交验收（鉴定）报告、经费使用情况和研究成果等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科研管理部门依据项目申报书或合同书（任务书），对项目验收（鉴定）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验收（鉴定）材料所提供的成果形式和数量符合合同书或任务书规定要求的，方可进入验收（鉴定）环节。重大科研项目的验收（鉴定）工作经省教育厅对材料、专家名单、程序审核通过后，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开展。

第十五条 人文社科类项目如达到申报书或合同书（任务书）规定要求，并符合同类型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社科项目免于鉴定的要求，可申请免于鉴定。免于鉴定的申请（说明理由）、相关证明材料和结题审批书及研究成果等材料，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其中重大项目免于鉴定的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六条 验收（鉴定）申请经科研管理部门通过或经省教育厅批复的，原则上应在两个月内完成验收（鉴定）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鉴定）分为会议验收（鉴定）和材料验收（鉴定）两种形式。会议验收（鉴定）需要 5 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材料验收（鉴定）需要 3 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验收（鉴定）专家需具备正高职称，且校内专家不超过专家总人数的 1/3、同一单位专家人数不超过 1 人。

第十八条 原则上，一般项目采用会议验收（鉴定）或材料验收（鉴定），重大项目采用会议验收（鉴定）。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鉴定）以项目申报书或合同书（任务书）所

约定的内容为基本依据。对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和教训、科研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做出客观的评价。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鉴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达到免于鉴定条件的人文社科类项目鉴定结论为“良好”。每年度项目验收（鉴定）结果等级为优秀的一般不超过 20%。学校每年于 6 月和 12 月组织两次项目验收（鉴定），并将“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的验收材料和验收结果报省教育厅。对验收（鉴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各类科研项目，由省教育厅统一发放结项证书。

第二十一条 验收（鉴定）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不合格：

- （一）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任务完成不到 80%；
- （二）提供的验收（鉴定）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三）擅自修改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的考核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 （四）经费未按合同规定开支或不能提供相关财务证明材料。

未通过验收（鉴定）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在接到通知半年内，整改完善有关项目材料后，提出重新验收（鉴定）的申请。如再次验收（鉴定）仍未通过的，取消其后续三年的申报“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资格，并收回剩余经费。

五、附则

第二十二条 “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的经费使用应按照《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

130号)、《汕头大学“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学校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于国际合作项目、研究论文的发表、知识产权归属、信息发布与公开、举办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事项,按照学校现行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